

项目编号：HJLZC-2026011 号

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陇县河务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LZC-2026011 号
- 2、项目名称：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

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陇县莲池巷11-1号

联系方式:0917-4601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3号A座写字楼2902室

联系方式:13991741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

电话:13991741420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陇县莲池巷 11-1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写字楼 2902 室 联系人：李慧 联系方式：13991741420
3	项目名称	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陇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HJLZC-2026011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0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498000.00 元
9	项目类型	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4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9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李慧 联系方式：13991741420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可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前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任何一种。 1、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 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

		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本项目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4、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采用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3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标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1.50%计取）
34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小组共 3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3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包含整本响应文件 word 版本、签章后的 PDF 版本）。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下载

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磋商响应

（一）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

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 文字异议：供应商磋商开始之后到磋商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4.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磋商评审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

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99174142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3号A座写字楼2902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八、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至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磋商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个；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响应）的。

2. 不再招标

供应商少于3个或者磋商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3个，磋商工程连续两次磋商失败的，属必须招标工程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结果；
 - 2.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3.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

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对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因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原因导致可延长）。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分	2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各供应商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扣减。
技术部分 (80分)	团队人员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人员团队，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每拟派1名专业人员得2分，满分12分（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其中每一人提供工程类中级职称证得1分，满分3分。本项共计满分15分。
	体系证书	3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证书过期、未附官网查询截图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及服务能力	10分	供应商自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内容需包含1、诚信履约；2、服务质量保障；3、完工后现场复核；4、问题无偿整改；5无违规违约服务记录五条核心条款。承诺书内容完整、每项计2分，满分共计得10分，未提供承诺书、未加盖公章或缺失核心服务承诺条款不得分。
	机械设备	10分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伐木修剪设备、挖掘机、自卸运输车辆、清运处置相关设备。①设备清单齐全，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全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得（6-10]分；②主要设备齐全，少量辅助设备缺失得（3-6]分；③关键清运、挖掘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④未提供设备清单及佐证材料本项0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要求，各阶段服务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7.5-10]分；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7.5]分；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2.5-5]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2.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编制完整的总进度计划、分段施工节点计划；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明确、可实施的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得（6-10]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6]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差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明确、可实施的质量保证及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5]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3]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差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人员、财、物）保障措施、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5]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3]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差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表“（”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2、采购预算：500000.00元

3、服务期：30个工作日

4、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项目内容及要求：本次项目整治范围为千河城关镇国有砂场南侧河道以上至麻黄铺段河道及温水镇枣林村杨沟河段河道的阻水片林，清理阻水片林15km，面积为3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河道范围内所有枯萎芦苇、杂草、丛生灌木、连片阻水植被等阻水片林进行全面、彻底清理（阻水片林清理时需将树根全部掏出拔除）。

施工过程中坚持全域清理、不留死角，彻底清除河道内各类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恢复河道自然行洪断面。对清理出的杂草、枯枝、废弃植被等废弃物，统一进行集中清运、规范处置，杜绝就地堆放、二次入河，避免造成新的河道淤积和污染，确保整治一段、畅通一段、整洁一段。

6、项目地点：陇县千河城关镇国有砂场南侧河道以上至麻黄铺段河道及温水镇枣林村杨沟河段河道；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30个工作日；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3、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6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后支付40%。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服务期：_____；
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后支付 6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后支付 4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五、技术服务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JLZC-2026011 号

陇县 2026 年千河河道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服务方案说明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服务质量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

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 注：1.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此表可不填写
2. 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附件 3-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3-4

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1.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1.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8.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结算争议等理由拖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中标后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全部违约责任；**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须针对项目编制**安全承诺书**，承诺内容应涵盖现场作业安全防护、临水作业管控、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安全事故责任承担、隐患整改等相关内容，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